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鹏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参股子公司青州聚能国际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满足公司 GaN 业务产能的实际需求而展开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袁理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9日